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9：10 至 11:30

紀錄：陳○○

貳、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L 棟 2 樓）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報告：劉學務長

各位委員早安，今天主要的議題是學生獎懲案件與學生手冊相關辦法修訂案件，利用此機會修訂。教育部對於學生事務與輔導之願景有四：一、建構核心價值特色校園文化。二、營造友善校園、促進學生自我實現。三、培養具有品德的社會公民。四、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的品質與績效。這是教育部對各學校的學輔工作的要求願景特色的加強，學輔工作由學務處與各導師一起加強，教育部也提供獎助辦法，若有對於特色願景加強的做法可以提出獎助申請，1 月 11 的學務工作經費北、高、進修部協調會，也是創辦人對培養具有品德的社會公民有相關討論。上一次的會議請高雄校區與進修部一同參與討論。經過協調由台北校區朱老師針對遠景提出計畫，希望獎助的部份順利得到教育部的獎助，可以推展學輔工作。

肆、出、列席者：（如會議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末考違規懲處案，共 2 名。（提案單位：課務一組、課務二組）

提案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丁等勒令退學案，共 37 名。（提案單位：生輔一組/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生輔二組）

提案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偷竊懲處案，共 3 名。（提案單位：軍訓室）

提案四：99 學年度 1 學期學生獎勵案，共 33 名。（提案單位：課指二組）

提案五：『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

說明：簡化請假流程並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請參閱學生手冊 P.133）。

一、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	第四條 一、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由下列人員核准： 一~二日：導師會同系教官核准。（一日以內之事假，由學生填具請假單送件後即視同核准。） 二、進修部准假權責： 一~二日：導師或同系教官核准。（一日以內之事假，由學生填具請假單送件	第四條 一、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由下列人員核） 一~二日：導師會同系教官核准。 二、進修部准假權責： 一~二日：經導師或系教官核准。	說明：為加強同學責任感，提高自我學習管理機制暨配合學校節能減碳政策。（學生手冊 P.133）

後即視同核准。)

討論：

管理學院李院長：提案理由有配合學校節能減碳的政策之要求，請問上網填寫後是否列印請假單？如果是，似乎不符合所說為環保要求。

生輔一組林主任：初期試辦為免學生不按時事先請假，難以管制，仍比較趨向列出請假單，故提案理由會再修正。

主席：如果可以達到節能減碳與流程簡化是最好，所以學生必須上網確認，不然會造成事後缺曠太多的問題，請生輔組配合李院長的建議，並與電算中心溝通。

衛保組李主任：一日祇有事假嗎？病假、生理假任課老師可以簽嗎？

生輔一組林主任：只規範一日以內之事假，由學生填具請假單送件後即視同核准。其他仍依原來請假方式。

主席：先試一個學期的事假，如果沒有問題再全面實施。

諮商中心彭主任：老師如何評估事假不成立？老師可以在網路上退件嗎？

生輔一組林主任：只要是上網登錄進去，就已經完成請假手續，不會經過導師及系教官。

諮商中心彭主任：以現在的學生缺曠課已經這麼嚴重了，網路雖然方便化，但不經過導師，導師不知學生情況，更無法掌握學生狀況。

生輔一組林主任：其實目前資訊系統老師是隨時可以上網查看全班同學的請假狀況，而且學生也有預警機制等可管制。

主席：希望導師多關心學生，常至導師系統查看學生出席狀況，也有其他學校如此作法，秉持著關心學生，先試辦一學期再做檢討。

高雄校區張組長：由於高雄校區仍無此系統，建議加上紙本。若要實施的話，高雄校區必須先由跟電算中心開發系統才能配合台北校區。

主席：這樣就形成兩套系統，可以嗎？

生輔一組林主任：建議高雄校區，可採用紙本方式。

主席：這樣會不會導致同學誤會，學校行政效率不一致。

學生會會長：越簡單越容易實施，網路較方便。

進修部詹主任：系統有沒有設定一日假要事先請，還是事假可以事後請假？

生輔一組林主任：請假只是一個動作，請假規則仍然按照相關規定。

主席：事假只有填請假單不用經由導師請假，導師可以利用導師系統來做了解。

高雄校區張組長：用電腦請假是否需要收證明？如果要，那須研修相關規則據以辦理。

進修部詹主任：看起來，整體作業學務處並未取得共識。建議本案在無共識前暫緩實施。

主席：經討論本案實施仍有疑慮，不宜貿然進行，但希望這學期相關單位協商完備後再做實行，還有請高雄校區擬定網路請假系統、辦法，未來能夠朝向網路請假的方向走。

決議：不予修訂(主席裁示相關單位研議後，再朝向網路化改進)。

提案六：『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

說明：台北校區依日間部實施現況修訂。(請參閱學生手冊 P.163- P.166 頁)。

一、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 第三條	第三條 實施內容： 二、日間部勞動服務：每學 期實施，以養成學生勞動習 慣，提升服務學習效果，並	第三條 實施內容： 二、日間部校外（社區）勞 作教育：每班每學期至少一 次以上全班校外勞作教	依日間部實施現況修 訂。(學生手冊 P.163)

	維護學校(社區)整體環境清潔。	育，以提升服務學習效果，建立良好鄰里關係，並維護社區整體環境清潔。	
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	<p>第四條 實施細則：</p> <p>二、日間部勞動服務：</p> <p>(一) 工作事項： 打掃學校及周邊社區環境。</p> <p>(二) 作業流程：</p> <p>1. 生活輔導一組安排勞動服務地點及工作內容。</p> <p>2. 各班依排定時程分配區域實施。</p> <p>3. 實施時間原則如下： (1) 星期一 8 時至 10 時。 (2) 星期一至星期四 17 時至 18 時。</p> <p>(三) 考核方式：</p> <p>1. 各班名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送生活輔導一組以利查考；逾期未繳，服務股長記申誡乙次，扣操行成績一分。</p> <p>3. 打掃時由班代帶領打掃，導師從旁督導，服務股長負責點名、俟導師簽名後，將點名單繳回生活輔導一組。</p> <p>4. 勞作教育進行時逐班由生活輔導一組派員，依勞作教育檢查表對各班打掃之情形予以評分。</p>	<p>第四條 實施細則：</p> <p>二、日間部(大學部)校外(社區)勞作教育：</p> <p>(一) 工作事項： 打掃校外周邊(社區)環境。</p> <p>(二) 作業流程：</p> <p>1. 生活輔導一組安排校外(社區)勞作教育地點及工作內容。</p> <p>2. 各班依排定時程分配區域實施全班性校外(社區)勞作教育。</p> <p>3. 實施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17 時至 18 時。</p> <p>(三) 考核方式：</p> <p>1. 各班全體名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送生活輔導一組以利查考；逾期未繳，服務股長記申誡乙次，扣操行成績一分。</p> <p>3. 打掃時班代(著學校背心)帶領打掃，導師從旁督導，由服務股長(著學校背心)負責點名、俟導師簽名後，於次日將點名單繳回生活輔導一組。</p> <p>4. 勞作教育進行時由生活輔導一組派員抽點，及依校外(社區)勞作教育檢查表對各班打掃之情形予以評分。</p>	依日間部實施現況修訂。(學生手冊 P. 163)
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	<p>第五條 勞作教育成績評比以學期成績計算：</p> <p>一、日間部：</p> <p>勞作教育總成績 = 每日清潔成績 + 勞動服務</p>	<p>第五條 勞作教育成績評比以學期成績計算：</p> <p>一、日間部：</p> <p>(一) 勞作教育總成績 = 值日生成績 × 70% + 校外</p>	依日間部實施現況修訂。(學生手冊 P. 166)

	成績 (二) 勞動服務成績＝評分表總分。	(社區)勞作教育成績×30% (三) 校外(社區)勞作教育成績＝評分表總分。	
--	-----------------------------	---	--

討論：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學生手冊第 163 頁第二條，實施對象在三年級方面，因需要實習、考研究所，就時間方面而言是否能改以其他較彈性的方式實施。

生輔一組林主任:三年級若無法配合學校實施時間可以彈性處理(另改時間打掃或以校外打掃服務為應變措施)。

主席:我們學校還蠻重視全人教育，希望同學可以養成勤勞的習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學生獎懲要點條文，增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活輔導一組)

說明：為配合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系統之實施。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要點-第四章-操行成績之評定-第廿九、卅三、卅四、卅五條。(請參閱學生手冊 P.145- P.147)。

一、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獎懲要點第四章操行成績之評定第廿九條	第廿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一、本校學生操行基本分以八十二分為基準。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分(82分)±獎懲分數±考勤分數±勞作教育分數±其他分數＝操行實得分數。	第廿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一、本校學生操行基本分以八十二分為基準。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分(82分)±獎懲分數±考勤分數±勞作教育分數＝操行實得分數。	配合學生數位學習歷程系統實施 (學生手冊 P.145)
學生獎懲要點第四章操行成績之評定第卅四、卅五條	第卅四條 學生其他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一、經校長核定之特殊項目。 二、每次加減分以三分(含)為限。 第卅五條 定期察看期間內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依規定請假之時數不予減分。	第卅四條 定期察看期間內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依規定請假之時數不予減分。	配合學生數位歷程系統學習實施 (學生手冊 P.146、P.14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

說明：依「學生手冊-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請參閱學生手冊 P.241)。

一、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四條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由前條所稱技藝性社團於每學年開學前就符合前述資格者提出擬聘建議人選，並檢備該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履歷、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具體證明文件、社團	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由前條所稱技藝性社團於每學年開學前就符合前述資格者提出擬聘建議人選，並檢備該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履歷、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具	一、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需求及條件，各主管單位最能清楚掌握，似宜由主管單位會議決議較適合。 二、目前日間部南北校

<p>行事曆、幹部名單與年度預 算，台北、高雄、二組，進修 外活動指導暨推廣教育部學 部事務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主任，各組召集審查會議，由 學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 任、各組主任分別簽請校長 核定後，由學務處（進修暨 推廣教育部）頒予聘書。</p>	<p>證明文件、社團行事 曆、幹部名單與年度預 算，送課外活動指導組（進 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 陳請學務長（進修暨推廣 教育部主任）召開審查會 議，由學務長、進修暨推 廣教育部學務組組長、通 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室 主任、會議決議聘任後由 學務處（進修暨推廣教育 部）頒予聘書。</p>	<p>區及進修暨推廣教 育部均各指老 業技藝指導師 任會會議，修 可名實相符。</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優良導師甄選辦法』增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一中心）

說明：（請參閱學生手冊 P. 268）。

一、修正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增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各學院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金<u>五千元</u>及獎牌<u>一面</u>，並公開予以表揚。</p>	<p>各學院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金及獎牌，並公開予以表揚。</p>	<p>優良導師獲獎人之獎勵金為\$5,000 行之多年，特於本次將獎勵金額訂定於辦法上，使獎勵更有依循，以提升獎勵制度化及公開透明化。</p>

二、依「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新增「實踐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一中心）

（請參閱議程 P. 42- P. 45）

條文序號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校依據九十六年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50145446 號函頒布之「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特訂定「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有鑑於校內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日益複雜，故提出「實踐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以完善校</p>
第二條	<p>所謂自我傷害危機係指：學生因為情緒、行為失控、心理疾病等各項異常反應，而產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等事件。</p>	<p>實踐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以完善校</p>

<p>第三條</p>	<p>本小組設置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五個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其工作重點如下：</p> <p>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會議。 (二) 瞭解目前危機處置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等事宜。 (三) 與學務長彼此聯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四) 與學務長、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佈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 (五) 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向督學與主管科提出口頭報告，隨後再補上書面報告。 <p>二、總幹事：由學務長擔任，是本小組的決策人員，其工作範圍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負責與召集人、發言人溝通。 (二) 依照其專業知識判斷，決定啟動哪些組別，決定介入的策略，於會議中與各小組討論，並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p>三、發言人：由校長指派，工作重點包含下列幾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校長或學務長討論，配合每天進行的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工作報告，與各小組的危機處置工作狀況，統整相關訊息，撰寫發言稿，作為發言的依據。 (二) 發言人是與媒體直接互動的人，必須尊重媒體新聞要求與截稿壓力，媒體採訪時不要採取敵對的態度，要以禮相待。 (三) 不刻意隱瞞負面消息，要把事件背景與處理策略主動說明清楚。若不主動說明，媒體一定到處挖新聞，校園便無法迅速恢復平靜。 <p>四、軍訓室：主要負責事件現場的處置及安全工作，工作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與安全。 (二)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三)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四)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p>五、衛生保健組：進行當事人急救之處理。當危機事件發生時，直接攜帶緊急醫療箱趕赴現場。狀況可簡單分為以下兩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狀況輕微的當事人：請當事人至衛生保健組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二) 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按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之處理流程」處理。 <p>六、諮商輔導中心：針對受到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士，進行輔導與陪伴事宜。工作範圍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社區資源組合作，尋求諮詢。 (二) 邀請社區資源組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三) 安排專人聯絡並陪伴家長，在電話中或現場對家長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予家長支持，並且與家長進行後續的聯絡。 (四) 帶領當事人班級，送當事人離開現場。 (五) 除了當事人及家長的處理之外，也要進入當事人班級進行班級輔導與處理，包含四項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班級學生宣告事件的事實。 2. 以同心圓概念分小組進行減壓團體， 3. 若當事人不幸死亡，尊重每一個學生的特殊性與決定權，可帶領當事人班級，計劃或進行與死者道別的儀式性活動。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p>七、總務處事務組：主要任務是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工作範圍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若是有自殺行動者，協助降低引發自殺因子，如欲跳樓者，協助鎖住頂樓大門。 (二) 若是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現場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三) 於警方或法醫等人員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 <p>八、各系所：負責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學生請假事宜。例如：安排某課堂進行減壓團體，通知該老師調課事宜；當事人班級教師因事件衝擊，需要休息或接受輔導，則安排其他老師負責代課等。</p>	<p>園安全。</p>
------------	---	-------------

<p>第四條</p>	<p>依照下列校園自我傷害定義之三種危機，作為小組處理事件之架構：</p> <p>一、當校園有明顯自殺行動之危機，其處置架構詳如附件一之「實踐大學校園有明顯自殺行動之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p> <p>二、當校園有自殺未遂之危機，其處置架構詳如附件二之「實踐大學校園有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p> <p>三、當校園有自殺身亡之危機，其處置架構詳如附件三之「實踐大學校園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p>	
<p>第五條</p>	<p>一旦發生校園自我傷害的危機，本小組依照「實踐大學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危機事件準則」(附件四)因應。</p>	
<p>第六條</p>	<p>本小組設置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本小組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討論：

進修部詹主任：部分條文偏重說明，而非規定，希望由法律相關人員幫忙修改。

諮商中心彭主任：此辦法係依教育部相關格式及參照政大、師大等注重自我傷害危機處置的學校制定的。但如有需要，仍可以法條方式修訂。

進修部詹主任：盡量多使用正面的言詞，例如第三條發言人有關「媒體一定到處挖新聞」，就可能引起爭議。

主席：是否請詹主任多幫忙。

衛保組李主任：未免耽誤行政程序，建議可依總務處之前提案方式修改後，以書面通知委員，直接通過，這樣的過程比較不會太慢。

進修部詹主任：建議修訂後版本，可請前主秘劉老師幫忙修訂潤飾。

決議：授權學務處請教專家之意見並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一：實踐大學弱勢家庭學生「生活學習服務」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於 98 年 7 月簽訂實踐大學弱勢家庭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於 98 年 8 月公告，並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執行生活服務學習工讀打掃，為求本辦法更具周延，請於本會議通過本法，以為執行依據。(請參閱議程 P. 46- P. 51)

二、辦法條文如下表

條文序號	辦法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務部 97.6.16 台高(四)字第 097010999 號函「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凡獲計劃補助者由學校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申請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原條文辦法經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度開學配合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之申請，概定 9 月上旬至 10 月 25 日(截止日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向學生事務處輔導一組(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一組)申請。																			
第三條	申請要件： 申請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之同時，應繳交「實踐大學 98 學年度弱勢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學習之執行，經承辦單位檢視服務紀錄合格後，方可於下一學年提出申請。若未於時限執行完畢，則下一學年取消申請資格。																			
第四條	工作性質及內容： 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性質及內容，為因地制宜，則由台北與高雄校區另訂之。																			
第五條	生活服務學習，每人服務時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106 1254 1285">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106 475 1167">級距</th> <th data-bbox="475 1106 630 1167">第 1 級</th> <th data-bbox="630 1106 785 1167">第 2 級</th> <th data-bbox="785 1106 940 1167">第 3 級</th> <th data-bbox="940 1106 1094 1167">第 4 級</th> <th data-bbox="1094 1106 1254 1167">第 5 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167 475 1227">金額</td> <td data-bbox="475 1167 630 1227">35,000</td> <td data-bbox="630 1167 785 1227">27,000</td> <td data-bbox="785 1167 940 1227">22,000</td> <td data-bbox="940 1167 1094 1227">17,000</td> <td data-bbox="1094 1167 1254 1227">12,000</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227 475 1285">時數</td> <td data-bbox="475 1227 630 1285">60</td> <td data-bbox="630 1227 785 1285">50</td> <td data-bbox="785 1227 940 1285">40</td> <td data-bbox="940 1227 1094 1285">30</td> <td data-bbox="1094 1227 1254 1285">20</td> </tr> </tbody> </table>	級距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金額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時數	60	50	40	30	20	
級距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金額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時數	60	50	40	30	20															
第六條	申請第五條各級時數之同學，若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工作者，不得再申請下學年「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第七條	生活服務學習依年級區分兩個時段執行：(每學期至少執行二分之一) 一、應屆畢業生新學年度第 1 學期初申請，須於第 2 學期畢業典禮前執行工作完畢。 二、非應屆畢業生於新學年度第 1 學期初申請，須於申請核准後開始執行生活服務學習，並於下學年度重新申請核准前執行完畢。																			
第八條	凡從事生活服務學習之同學，皆須填寫生活服務學習紀錄卡以確認服務時數，認證單位由相關業管單位主管(二級)以上簽章為有效。若查明紀錄為偽造或紀錄不實，除取消下一學年申請資格外，另依校規學生手冊第二章獎勵與懲罰第十三條第十二款議處。																			
第九條	申請實踐大學弱勢家庭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同學，應簽署『實踐大學弱勢家庭學生志願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乙份，交申請單位存查，未交同意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於 98 年 7 月底完成通過審核，98 年 8 月公告，98 年 9 月弱勢家庭學生申請時發送相關執行辦法及同意書；98 年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台北與高雄校區，有關工作性質及內容之執行，則由台北與高雄校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

主席：針對弱勢助學的學生在此作一個相關辦法，執行目前沒有問題，看用詞有無不妥之處。

進修部詹主任：第十二條應修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高雄校區陳主任：第三條申請要件內的 98 學年度須刪除因為是每年度實施。第七條第一點因助學貸款撥款都是十二月底，所以沒辦法在上個學期就開始執行，建議刪除括號（每學期至少執行二分之一）以及第二點「並於下學年度重新申請核准前執行完畢」修改為「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執行工作完畢」，有一個明確的時間點。

主席：假如學生沒有執行完畢，有沒有配套辦法。

職涯發展中心吳主任：主要是四年級可能發生狀況因此，台北校區的執行是以高年級執行上學期為主。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修正實踐大學學生校內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請參閱學生手冊 P. 276）。

一、本校於 96 年修定學生校內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因應現行作業與法規規定，特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以為執行依據。（請參閱議程 P. 52- P. 53）

二、擬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先行條文	說明
法條名稱	學生校內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學生校內服務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查本校校內服務獎助學金之獎學金部分已於 96 年取消，本辦法實際上僅有助學金而無獎學金之設置，修正名稱以符實際。
第五條	本校設校內服務獎助學金（時數）審查委員會議，每學期定期召開乙次，由學務處學務長召集秘書室、人資室、會計室、進修部、各學院院長參與審查會議，校內服務工讀助學金作業台北校區由職涯發展一中心、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分別會同各行政、教學單位共同管理與執行。	本校設校內服務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成員由校長（高雄校區副校長）核定，負責校內服務獎助學金之審查事宜，校內服務獎助學金實施由職涯發展一中心（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執行，並會同各單位共同管理與執行。	查校內服務獎助學金（時數）審查會議均由學務處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參與，修正本條文在明確律定委員會議召開時機與各工讀單位職責，俾符合實際狀況。

<p>第十二條 第四款</p>	<p>校內服務規範與考核 四、本校校內服務助學金採計時制，台北校區勞作教育每小時 98 至 150 元整，其餘各單位依據勞務及技術性作為衡量依據，時薪為 98-100 元整。校內服務同學每日服務時數不得超過七小時。高雄校區游泳池每小時 120 元，且需擁有救生員執照，其餘各單位均為每小時 98 元整。服務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每月彙整、簽報核准後，於指定日期將校內服務獎學金匯入校內服務同學指定帳戶。</p>	<p>校內服務規範與考核 四、本校校內服務助學金採計時制，台北校區勞作教育每小時 95 至 150 元整，其餘各單位依據勞務及技術性作為衡量依據，時薪為 95-100 元整。校內服務同學每日服務時數不得超過七小時。高雄校區游泳池每小時 120 元，且需擁有救生員執照，其餘各單位均為每小時 95 元整。服務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每月彙整、簽報核准後，於指定日期將校內服務獎學金匯入校內服務同學指定帳戶。</p>	<p>因應行政院勞委會法規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工讀時薪調整為 98 元，本校遵循法規依法調整時薪而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校內服務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查原條文校內服務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僅屬本辦法之執行工作要項一環，實不應由此一審查會議為本辦法通過之權責機構，故作此修正。</p>

討論：

進修部詹主任：第五條希望請每個單位都用代表全稱，「由學務處學務長召集秘書室、人資室、會計室、進修部、各學院院長」改為由「學務長召集秘書室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另第十三條改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日間部弱勢家庭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執行弱勢助學金工讀打掃僅列有辦法，未具有執行要點，故特立此要點，以為執行台北校區日間部弱勢助學金工讀打掃同學執行依據。(請參閱議程 P. 54)
- 二、要點條文如下表

條文序號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7.6.16 台高(四)字第 097010999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暨本校弱勢家庭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無	本校執行弱 勢助學金工 讀打掃，未 具要點，故 執行此要 點，以為執 行日助打 行 本勢讀辦法，執行特點，以台間學掃依據。
第二條	申請及執行單位：申請單位：學務處生輔組申請。執行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第三條	工讀打掃對象：申請獲得弱勢助學金同學。		
第四條	工讀打掃原則：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大四、大三學生為編組對象實施教室清潔打掃為主、其他庶務性工讀為輔；再下一年度第 1 學期則以大二、大一學生為編組對象實施教室清潔打掃為主，庶務性工讀為輔。		
第五條	工讀補助金暨時數區分：第 1 級補助總金額 35,000 元工讀時數 60 小時；第 2 級助總金額 27,000 元工讀時數 50 小時；第 3 級補助總金額 22,000 元工讀時數 40 小時；第 4 級補助總金額 17,000 元工讀時數 30 小時；第 5 級補助總金額 12,000 元工讀時數 20 小時。		

<p>第六條</p>	<p>工讀打掃程序</p> <p>(一)弱勢助學金同學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後，生輔組提供名單轉交職發中心編組與執行。</p> <p>(二)打掃期間：學期開始上課日至學期授課結束日(期末考結束)。</p> <p>(三)打掃區域：以學校現行教室(專業教室除外)為工讀打掃區域，總計 68 間教室。區分 A 棟、L 棟、DE 棟、N 棟四大區域。</p> <p>(四)打掃編組：每兩間教室，編組四人，分四個梯次執行打掃，以全學期授課天數平均每一梯次概約 20-22 天。</p> <p>(五)打掃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課日區分上課前(上午 7 點 40 分至 8 點 10 分)，下課後(下午 5 點 10 分到 5 點 40 分)兩個時段。</p>		
<p>第七條</p>	<p>教室打掃重點：</p> <p>(一)每日打掃同學必須洗擦黑板、板溝、掃地面、清講抽、講台、器材櫃。</p> <p>(二)每週週一打掃同學必須拖地、清洗板擦機海綿、清洗冷氣濾網。</p>		

<p>第八條</p>	<p>檢查與簽到：</p> <p>(一)打掃同學每日掃除完畢必須到職涯發展中心簽退，未至職涯發展中心簽退的同學視同不到(未打掃)，請同學務必徹底執行簽到，以明責任。</p> <p>(二)職涯發展中心針對每日打掃同學簽退紀錄完成電腦統計，未完成打掃時數的同學，追補打掃時數至完成應打掃時數為止。</p> <p>(三)編組專精檢查組，專責L、A、DE、N棟掃除教室檢查，記錄同學打掃事實，每日回報狀況及追蹤查處。</p>		
<p>第九條</p>	<p>獎懲：</p> <p>(一)不依表訂時間完成掃除工作之同學，第一次通知警告。</p> <p>(二)第二次查到不依表定時間實施掃除之同學，申誡一次。</p> <p>(三)第三次又查到不依表定時間實施掃除之同學，再申誡一次，依序累進並建議取消下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p> <p>(四)打掃認真，表現優異的同學，嘉獎以上獎勵(即時公布)。</p>		
<p>第十條</p>	<p>其他(打掃工具(掃帚、畚斗、拖把等)統一放置B棟大樓地下二樓處)由職涯發展中心管制發放使用。</p>		

<p>第十一條</p>	<p>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

討論：

職涯中心吳主任：前面條文有修正弱勢同學助學金辦法，現在針對相關辦法以及實際執行的狀況做實施要點，因為台北及高雄校區的做法不盡相同，台北校區以教室清潔為主，其他事務性工作為輔，針對這個辦法來執行要點。根據台北校區的日間部為條文依據及方法模式。

主席：請稍微說明重點。

職涯中心吳主任：每年十二月中旬才會獲得正確名單，無法及時讓同學執行，我們先編組，再第二學期正式實施。下學年度的第一學期以一二年級為編組。進修部及高雄校區可以依實際情況再另行安排。

主席：第十一條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進修部詹主任：重點是第四條雖然弱勢學生值得幫助但還是得看學生負責態度，希望全都用全名，申請向生輔組申請，進修部向學務處申請，由職涯發展中心來執行，建議會計室可以針對少數紀錄不良同學做個限制，希望大四生在大四第二學期前執行完。若沒有執行完畢，即與申請的本意不符。希望條文格式和全名來撰寫。

職涯中心吳主任：現階段執行是以職涯發展中心，申請在生輔組，主任所提到的大四學生，在以往的經歷來說，大四的助學金是直接從學雜費直接扣除，詹主任所提的狀況，去年此時，大四的狀況最多，難以執行，他執行不完整名目之多(打工、補習)，我們為了讓大四學生可以在畢業前完成，建議會計室可以針對少數執行、紀錄不良，做一個限制，讓大四第二學期之前沒有做完或沒有執行停止撥發助學金。

主席：我曾與洪主任討論此問題，學生做完再給酬勞是可以的。

生輔一組杜老師：其實我們執行，像職涯發展中心這邊執行跨到一個申請的學期，像大三、大四是99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而一二年級確是在當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高雄校區可以確定在第二學期確定做完，為何台北校區卻是沒有辦法，這樣會令我困惱。

職涯中心吳主任：台北校區若大四生執行不好，先要求他執行完畢，如果規勸不聽，那就在他要領畢業證書之前一定要執行完畢才能領錢。

主席：高雄校區似乎做的不錯，台北校區也可以向高雄校區學習，分享經驗。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100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書」乙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活輔導一組)

說明：

- 一、99年12月16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0990193348C號令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七、作業程序：學校所提特色主題

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申請單位	實踐大學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朱○○			
特色主題名稱	培養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校園公民服務學習計畫	e-mail	chinglan@mail.usc.edu.tw			
		電話	(02) 25381111~3122			
		傳真	(02) 25381111~3116			
		地址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經費來源及總經費比例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A): 500,000 元	本部補助款金額占總經費比例 (%): 90.91%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 50,000 元	學校提列配合款占總經費比例 (%): 9.09%				
總金額 (A+B)	550,000 元					
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落實修齊治平校訓	100,000	10,000	1. 配合新生始業輔導宣講。 2. 辦理學生短片(以校訓為主題, 長度 20 分鐘) 選拔。 3. 週會宣導(放映優選短片)。 4. 網頁建置。	全校學生	100 年 9-11 月 本校 B 棟、各場館。	1. 評審老師出席費: 12,000 元 (2000 元×3 人×2 次[初/複賽]) 2. 競賽獎金 40,000 元: 第一名 20,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佳作二名各 2,000 元 3. 文宣(海報、旗幟、看板)、佈置場地等費用 30,000 元 4. 網頁設計與建置 10,000 元 5. 文具用品 8,000 元 6. 工作人員誤餐費 4,000 元 7. 其他雜支 6,000 元 (1-5 獎助款、6-7 配合款)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100,000	10,000	實踐大學服務團離島服務計畫「兒童育樂營」從身體力行為出發點, 發揮實踐大學的傳統美學和精神。秉持真誠、務實的態度, 推廣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活動, 提供小朋友快樂學習的成長環境。 活動內容: 1. 小型活動及勞作課程 2. 大型活動	離島國小學生約 50 人	於寒暑期間擇一離島進行	1. 交通住宿費 20 人*5000 元 =100,000 元 2. 材料費: 10,000 元

尊重生命 關懷別人	10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懷 尊重人我生命，提升內在價值意義～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 2. 提升多元文化教育、尊重多元性別意識～專題講座、團體與工作坊 3. 提倡身心靈健康、憂鬱與自殺防制系列活動 4. 協助弱勢族群，強化服務學習理念～弱勢族群社區直接服務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師生 2. 腦麻基金會、自閉症基金會與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p>時間： 100/2/8～ 100/12/31</p> <p>地點： 將視活動內容 選擇地點，包括 實踐大學校 園、社輔機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辦理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 26,000 元*2 學期=52,000 元 2. 辦理講座 4 場次、工作坊 1 場次，合計：32,000 元 3. 身心靈健康文宣 6,000 元 4. 服務學習～社區直接服務 20,000 元
反毒反詐騙 教育之宣導	10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展現青春活力之熱舞大賽，推展反毒反詐騙主題，鼓勵學生從事正當的休閒運動，珍愛自己遠離毒害及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2. 製作宣傳海報鼓勵全校學生報名參加組隊，每隊人數 8 至 15 人。前 3 名及特別獎 2 名各頒發獎金。 3. 比賽過程中穿插趣味有獎徵答活動，以宣導反毒反詐騙主題內容，寓教於樂。 4. 為鼓勵師生參與活動，製作文宣品，由服務同學分送參與活動師生，共同支持宣導反毒反詐騙活動。 	全校師生約 600 人	<p>時間： 100/10/20</p> <p>地點： A 棟前草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台佈置 40,000 元 2. 比賽獎金 20,000 元 3. 評審費 7,200 元 4. 文宣品 18,000 元 5. 主持人費 4,000 元 6. 工作人員便當 4,800 元 7. 有獎徵答獎品 8,000 元 8. 宣傳海報及雜支 8,000 元
形塑品德 校園情境	10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學習觀摩展(成果分享活動) 2. 服務學習座談會(經驗交流) 	全校師生	<p>時間： 100 年 6 月</p> <p>地點： 體育館前草坪/ 圖資大樓 地下 2 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講費 16,000 元 2. 場地佈置 20,000 元 3. 餐點 30,000 元 4. 資料費 20,000 元 5. 雜支 4,000 元 6. 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標誌 20,000 元
全部工作項目 金額總計	500,000	50,000				

備註 1. 100 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 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備註 2.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之工作項目為原則，提列之配合款比例由學校自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校園環境打掃責任劃分不清楚，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詹主任）

討論：

進修部詹主任：建議不要只是口號，我們的校園真的很乾淨嗎？總務處目前權責不分，清潔工作的錢很多但環境打掃並不落實，需界定人員給予彈性、職責，確實實施，負責範圍、責任劃分清楚，例如要檢查的人員是否應該晚點上班晚點走，不然大家到五點都走，誰負責環境檢查，屋簷外總務處負責、屋簷內學務處負責，不會導致大家分不清楚，大家都很認真但績效並沒有出來，所以職責的劃分要清楚，希望使學校更好。

主席：負責老師的查巡，希望日、進都能做到，生輔組在學生打掃後，前往檢查時，區域是否乾淨、清潔。而學校是注重品德，落實校訓也希望學生會也能推廣，環境是共同維護的，希望老師能夠在下課提醒，使大家養成勤勞的觀念，也請學生會幫忙推廣，雖這學期有進步但希望下學期能更努力。

決議：請各單位各盡其責，維持校園清潔。

柒、散會。